

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成立。管理人决定对《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3 年 12 月 1 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 2: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附件 3: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特别约定”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委托人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委托人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

2	“一、前言”	<p>为规范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p>	<p>为规范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参与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p>
3	“二、释义”	<p>.....</p> <p>《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p> <p>《运作管理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p>	<p>.....</p> <p>《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p> <p>《运作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不时做出的</p>

	<p>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p> <p>.....</p> <p>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上述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p> <p>.....</p> <p>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p> <p>.....</p>	<p>修订和补充；</p> <p>.....</p> <p>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上述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衍生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p> <p>.....</p> <p>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60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p> <p>.....</p> <p>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p>
--	--	---

		<p>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p> <p>.....</p>	<p>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p> <p>.....</p>
4	“三、合同当事人”	<p>.....</p> <p>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6 联系电话：0755-23838260</p> <p>.....</p>	<p>.....</p> <p>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518046 联系电话：0755-23838256</p> <p>.....</p>
5	“四、集合资产管理的基本情况”	<p>(一) 名称：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 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三) 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p>	<p>(一) 名称：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 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后续序号顺延。</p> <p>(四) 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p> <p>(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p>

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

（3）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80%-100%；

（2）任一交易日日终【（国债期货空头合约价值-国债期货多头合约价值-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leq 20\%$ ，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计算不包括同业存单、可转债、可交债、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3）国债期货多头合约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leq 20\%$ ；

（4）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

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债券逆回购；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80%-100%；

（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资产总值的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资产总值的20%；

（3）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恢复交易或者具备交易条件的2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的范围内，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

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3、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3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3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3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6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9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

管理人变更合同及其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中低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2（谨慎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3、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1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1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1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2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3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

管理人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时，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中低风险等级的产品，适

	<p>1、参与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0.3%/年； 4、托管费：0.03%/年； 5、管理人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2（谨慎型）级及以上或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服务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无； 2、退出费：无； （十四）预警止损机制 本计划不设预警、止损线。</p>
<p>6</p> <p>“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p>	<p>（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则自有资金所持本计划份额不高于本计划总份额的20%，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u>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u>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二）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1）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20%），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孙公司），具体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p>

	<p>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将在其后5个工作日处理。</p> <p>(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p> <p>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1)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托人，并书面征求托管人意见。委托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3) 委托人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p>
--	--	--

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将在其后5个工作日处理。

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

			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7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p>.....</p> <p>(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p> <p>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p> <p>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p> <p>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p> <p>(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p> <p>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p> <p>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p> <p>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p>
9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p>.....</p> <p>集合计划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备案。</p> <p>.....</p>	<p>.....</p> <p>集合计划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p>
10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	<p>(一) 费用种类</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p>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p> <p>以下示例仅供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应用，仅为假设场景，本身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预测：</p> <p>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的封闭期为 3 个月，假设 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2022 年 2 月 25 日之前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6%；2022 年 5 月 11 日，管</p>	<p>(一) 费用种类</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固定管理费）；</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p> <p>.....</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固定管理费）：</p> <p>.....</p>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p> <p>.....</p> <p>以下示例仅供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应用，仅为假设场景，本身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预测：</p> <p>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的封闭期为 1 个月，假设 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2022 年 2 月 25 日之前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6%；2022 年 3 月 11 日，管理人公告</p>

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0%。

假设场景一：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及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均为2021年11月10日，并于2022年5月10日（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

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2022年2月10日，该封闭期自2021年11月10日（含）至2022年2月10日（不含）期间共计93天，适用当时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6%。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2022年5月10日，该封闭期自2022年2月10日（含）至2022年5月10日（不含）期间共计90天仍适用4.6%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因为管理人于2022年2月25日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该笔份额已经进入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A申请退出时，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 $(4.6\% * 93 + 4.6\% * 90) / (93 + 90) = 4.6\%$ 。

假设场景二：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为2021年11月10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为2022年2月23日，并于2022年8月10日（第三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

2022年2月25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3%，此时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正处于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同时由于分红（不涉及红利再投资），在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的2月23日进行了业绩报酬计提，因此，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5月10日（不含）期间77天适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6%；2022年5月10日（含）至2022年8月10日（不含）期间93天适用4.3%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B申请退出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8月10日

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0%。

假设场景一：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及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均为2022年1月10日，并于2022年3月10日（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

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2022年2月10日，该封闭期自2022年1月10日（含）至2022年2月10日（不含）期间共计31天，适用当时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6%。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2022年3月10日，该封闭期自2022年2月10日（含）至2022年3月10日（不含）期间共计28天仍适用4.6%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因为管理人于2022年2月25日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该笔份额已经进入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A申请退出时，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 $(4.6\% * 31 + 4.6\% * 28) / (31 + 28) = 4.6\%$ 。

假设场景二：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为2022年1月10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为2022年2月23日，并于2022年4月10日（第三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

2022年2月25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3%，此时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正处于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同时由于分红（不涉及红利再投资），在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的2月23日进行了业绩报酬计提，因此，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3月10日（不含）期间15天适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6%；2022年3月10日（含）至2022年4月10日（不含）期间31天适用4.3%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B申请退出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4月10日（不含），该期间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

		<p>(不含), 该期间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 $(4.6\% \times 77 + 4.3\% \times 93) / (77 + 93) = 4.4359\%$</p> <p>假设场景三: 投资者 C 持有的份额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申请参与,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p> <p>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含) 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不含) 期间共计 90 天, 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3%。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 (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含) 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不含) 期间共计 93 天, 适用管理人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0%。投资者 C 申请退出时, 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 $(4.3\% \times 90 + 4.0\% \times 93) / (90 + 93) = 4.1475\%$</p> <p>以上示例仅供参考。</p> <p>(3) 业绩报酬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p>	<p>$(4.6\% \times 15 + 4.3\% \times 31) / (15 + 31) = 4.3978\%$</p> <p>假设场景三: 投资者 C 持有的份额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申请参与, 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p> <p>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含) 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不含) 期间共计 31 天, 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3%。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 (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含) 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不含) 期间共计 30 天, 适用管理人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0%。投资者 C 申请退出时, 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 $(4.3\% \times 31 + 4.0\% \times 30) / (31 + 30) = 4.1525\%$</p> <p>以上示例仅供参考。</p> <p>(3) 业绩报酬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 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p>
11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p>.....</p> <p>(九)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计划仅以现金红利方式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p>	<p>.....</p> <p>(九)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计划仅以现金红利方式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管理人将现金红利在扣除业绩报酬后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 再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p> <p>.....</p>
12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p>.....</p> <p>(三) 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 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 (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p>	<p>.....</p> <p>(三) 投资策略</p> <p>1、管理人的决策依据</p> <p>本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 并以维护本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 《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p>

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的核心是利用管理人较强的宏观经济与债券研究能力，特别是对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信用债品种的投资研究能力，运用久期策略及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造产品债券组合，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主要债券投资策略如下：

(1)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买入持有策略及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 买入持有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买入持有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

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为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市场基础；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2、管理人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1) 在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投资品种、投资规模等进行授权；

(2) 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超出授权限额但未超过监管规定限额的投资；

(3) 核准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投资经理的履职资格；

(4)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投资业务的重大事宜；

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确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研究工作的政策，约束客户资产投资管理的整体过程；

(2) 讨论、提名投资经理人选，并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下设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

(3) 对投资经理进行适当的定级和授权；

(4) 审批超过投资经理授权权限但未超过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权限的投资事宜；

(5) 制定客户资产管理相关的具体投资研究交易制度；

(6) 建立和维护投资品池；

(7)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

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②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以下三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发行企业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企业自身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都将影响债券信用利差的大小。本计划将综合分析发行企业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抵押担保等因素，在不同的发行企业间进行选择。

(2)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

业务的具体事宜。

投资经理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产品的直接管理人，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

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 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的核心是利用管理人较强的宏观经济与债券研究能力，特别是对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信用债品种的投资研究能力，运用久期策略及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造产品债券组合，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主要债券投资策略如下：

1)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买入持有策略及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买入持有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买入持有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

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3) 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市场以及可交换债券市场主要受到股票市场走势、公司基本面、可转债条款、转股溢价水平等众多因素的影响。

在投资策略方面，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降低投资品种风险和确保可以获得到期收益的基础上，把握价格上升带来的价差收益和转股价修正等期权条款触发带来的收益机会。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作为抵押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集合计划将会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并且分散投资。

(5) 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投资策略

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本身具有类固收产品的属性，走势与债券相近。同时，因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对权益市场具有较高的敏感性，故此，管理人除发挥对固收投研特长外，也将加强对股市和分级A的跟踪。注重择基，配置高收益标的以达到稳定增值目的；挑选适合个基以获取套利以及借助套利机会把握交易性机会以获取资本利得。

3、国债期货策略

实施国债期货策略的目标是降低资产组合收益波动率或减少资产组合价值下跌风险。拟实施的国债期货策略主要包括投机策略，套利策略及套期保值策略等。信用债由于有信用风险补偿存在，国债期货只能对冲利率风险，组合仍会留有信用风险的敞口。

4、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7天以内(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

务状况) — “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 — “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②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以下三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发行企业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企业自身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都将影响债券信用利差的大小。本计划将综合分析发行企业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抵押担保等因素，在不同的发行企业间进行选择。

2)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3) 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市场以及可交换债券市场主要受到股票市场走势、公司基本面、可转债条款、转股溢价水平等众多因素的影响。

在投资策略方面，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降低投资品种风险和确保可以获得到期收益的基础上，把握价格上升带来的价差收益和转股价修正等期权条款触发带来的收益机会。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作为抵押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集合计划将会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并且分散投资。

(3) 国债期货策略

实施国债期货策略的目标是降低资产组合收益波动率或减少资产组合价值下跌风险。拟实施的国债期货策略主要包括投机策略，套利策略及套期保值策略等。信用债由于有信用风险补偿存在，国债期货只能对冲利率风险，组合仍会留有信用风险的敞口。

(4)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

			<p>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5) 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策略</p> <p>在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选择上，出于稳健性考虑，从控制信用风险角度，持仓上选择主要配置利率债、高等级国企信用债、高等级平台债、同业存单的债券型基金，同时，将考虑各类资产的性价比，择机在久期结构、资产配置方向上，灵活选择进行配置或交易。</p> <p>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充，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p>
13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p>.....</p> <p>(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p> <p>1、投资决策程序</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管理人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委员会、投资主办人三级体系组成。</p> <p>管理人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以下事项：</p> <p>(1) 讨论与决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投资策略；</p> <p>(2) 讨论与审批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相关制度；</p> <p>(3) 讨论与任命资产管理部提名的投资主办人；</p> <p>(4)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投资业务的重大事宜；</p> <p>(5) 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授权成立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委员会，专职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p> <p>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确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研究工作的整体战略，约束客户资产投资管理的过程；</p> <p>(2) 对投资建议进行认真审查，讨论、提名投资主办人，并报公司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审批；</p>	<p>.....</p> <p>(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p> <p>1、投资决策程序</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以下事项：</p> <p>(1) 在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投资品种、投资规模等进行授权；</p> <p>(2) 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超出授权限额但未超过监管规定限额的投资；</p> <p>(3) 核准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投资经理的任职资格；</p> <p>(4)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投资业务的重大事宜；</p> <p>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p> <p>(1) 确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研究工作的政策，约束客户资产投资管理的过程；</p> <p>(2) 讨论、提名投资经理人选，并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下设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p> <p>(3) 对投资经理进行适当的定级和授权；</p> <p>(4) 审批超过投资经理授权权限但未超过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权限的投资事</p>

		<p>(3) 对研究员、投资主办人进行适当的定级和授权；</p> <p>(4) 审批超过投资主办人授权权限的投资事宜；</p> <p>(5) 定期讨论客户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战略；</p> <p>(6) 制定客户资产管理相关的投资研究交易制度；</p> <p>(7)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事宜。</p> <p>投资主办人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项目的直接管理人，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p> <p>.....</p> <p>3、风险控制制度</p> <p>.....</p> <p>(2) 交易集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场内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在独立的交易室由专职交易员执行投资主办的场内交易指令，将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保证交易工作的安全性。</p> <p>.....</p>	<p>宜；</p> <p>(5) 制定客户资产管理相关的具体投资研究交易制度；</p> <p>(6) 建立和维护投资品池；</p> <p>(7)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事宜。</p> <p>投资经理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产品的直接管理人，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p> <p>.....</p> <p>3、风险控制制度</p> <p>.....</p> <p>(2) 交易集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场内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在独立的交易室由专职交易员执行投资经理的场内交易指令，将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保证交易工作的安全性。</p> <p>.....</p>
14	“十七、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p>	<p>十七、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如下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若发生管理人开展的不同业务之间的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其他业务与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2、若发生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交易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3、若发生管理人从业人员利用知悉的敏感信息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且未按规定进行申报和披露的，导致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4、其他可能存在的管理人、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管理人管理的不同</p>

			<p>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p> <p>1、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p> <p>管理人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及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业务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的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识别和管理，若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遵循如下原则及时予以处理，维护本计划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p> <p>(1) 在处理涉及到公司、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p> <p>(2) 在处理涉及到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p> <p>2、利益冲突的披露</p> <p>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将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将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理安排等告知委托人。</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p> <p>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制定的划分标准、管控机制包括：</p> <p>1、关联方范围</p> <p>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p> <p>(1)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p> <p>(2) 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3)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4) 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上述第（1）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2）（3）项为本计划的关联方。</p>
--	--	--	---

			<p>(5)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2、关联交易范围</p> <p>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3)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4)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5)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6)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7)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逆回购交易等）；</p> <p>(8)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p> <p>(9) 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p>
--	--	--	--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

(10)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 管理人遵照执行。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 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 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 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 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 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 应在交易完成后, 定期书面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委托人, 委托

			<p>人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p> <p>5、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 本产品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委托人。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6、其他 除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或通过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委托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单个委托人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的除外。 后续序号顺延。</p>
15	“十八、投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p>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长期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相应的主体评级报告或担保方主体评级报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债项评级要求为 A-1；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所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含）（此处及以下评级不包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同业存单等其他品种不受评级限制；</p> <p>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p> <p>4、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AA 级及以下评级债券持仓比例不得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持仓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长期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相应的主体评级报告或担保方主体评级报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债项评级要求为 A-1；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所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含）（此处及以下评级不包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同业存单等其他品种不受评级限制；</p> <p>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以及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均应当符合组合投资相关要求；</p> <p>3、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p> <p>4、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资产</p>
------------------	---	--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 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8、不得将委托资金用于投资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或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关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之认定, 以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之规定为准。

9、本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0、本计划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1、本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2、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 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3、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 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 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以上认可的评级机构包括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只要认可的任一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意见符合上述评级要求即可投资。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超限的, 管理人应在超限发生之日起在具备

净值的200%, 计算总资产时,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债项评级为AA级及以下债券(无债项评级的, 以主体评级为准;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PPN、同业存单以主体评级为准, 既无主体评级也无债项评级的计算在内) 持仓比例(按市值计算) 不得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持仓比例(按市值计算)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7、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 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9、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 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 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

以上认可的评级机构包括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只要认可的任一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意见符合上述评级要求即可投资。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超限的, 管理人应在超限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2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限制降至许可范围内, 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

	<p>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限制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二) 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資；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7、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9、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集合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 	<p>求为准。</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二) 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資；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7、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9、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10、利用本集合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11、利用本集合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委托人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2、直接或者间接向委托人返还管理费； 13、利用本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4、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15、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17、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
--	---	---

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

（3）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

②对资产配置比例的监督：

（1）固定收益类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

（2）国债期货多头合约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20%；

（3）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③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对“同一资产”按照“单只债券、单只基金”来监控）；

（2）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3）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持仓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18、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要求；

（3）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9、将本集合计划财产用于投资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或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关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之认定，以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之规定为准。

20、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22、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23、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24、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

25、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2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集合计划

		<p>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p> <p>(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债券逆回购；</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p> <p>4)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2) 对资产配置比例的监督：</p> <p>1) 固定收益类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p> <p>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资产总值的 20%；</p> <p>3)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由于本计划托管人并不是本计划投向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无法独立获取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数据，穿透核查该条投资比例将根据管理人定期提供的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数据进行监督。管理人应为提供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p> <p>(3) 对投资限制的监督：</p> <p>1) 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长期债</p>
--	--	--

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相应的主体评级报告或担保方主体评级报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债项评级要求为 A-1；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所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含）（此处及以下评级不包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同业存单等其他品种不受评级限制；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

由于本计划托管人并不是本计划投向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无法独立获取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数据，穿透核查该条投资限制将根据管理人定期提供的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数据进行监督。管理人应为提供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

			<p>外；</p> <p>由于本计划托管人并不是本计划投向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无法独立获取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数据，穿透核查该条投资限制将根据管理人定期提供的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数据进行监督。管理人应为提供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p> <p>5) 债项评级为 AA 级及以下债券（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PPN、同业存单以主体评级为准，既无主体评级也无债项评级的计算在内）持仓比例（按市值计算）不得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6)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持仓比例（按市值计算）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16	“十 九、集 合计 划的 信 息 披 露”	<p>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一) 定期报告</p> <p>.....</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应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p>	<p>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一) 定期报告</p> <p>.....</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应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应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5、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6、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5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应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5、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6、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电子或其他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如有调整，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等资料，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5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及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p>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p> <p>2、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p> <p>（三）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称“托管报告”）</p> <p>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p>	<p>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p> <p>2、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p> <p>（三）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称“托管报告”）</p> <p>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p>
17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p>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p> <p>.....</p> <p>（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p>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p>	<p>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p> <p>.....</p> <p>（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p>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司法执行、以及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p>
18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p>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p> <p>.....</p> <p>（二）展期的条件</p> <p>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计划可以展期：</p> <p>1、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p>	<p>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p> <p>.....</p> <p>（二）展期的条件</p> <p>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计划可以展期：</p> <p>1、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p>

	<p>.....</p> <p>(三) 委托人参与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拟展期时,应当至少在届满前1个月的期间内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存续期届满前无开放日,本计划将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公告特别开放期。未在存续期届满前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计划展期。</p> <p>(四) 展期的实现</p> <p>1、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含管理人)不少于2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p> <p>2、若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且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资产规模,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p> <p>3、本集合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p> <p>4、管理人应在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基金业协会或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五)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不符合展期条件,或者存续期届满,本计划不符合展期成立的条件,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p>	<p>.....</p> <p>(三) 委托人参与展期的方式</p> <p>1、在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对本计划进行展期,展期的程序与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程序保持一致。管理人将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展期的期限,展期变更生效日等。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合同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计划展期。</p> <p>(2) 若展期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3) 本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p> <p>(四) 展期的实现</p> <p>1、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含管理人)不少于2人,且展期变更生效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展期变更生效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p> <p>2、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需同意继续持有本计划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和资产,且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和资产的规模,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p> <p>(五)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p>
19	<p>“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6、委托财产相关账户销户 (1) 证券类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p>	<p>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6、委托财产相关账户销户 (1) 证券类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p>

	<p>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p> <p>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5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p> <p>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p> <p>(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p> <p>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p> <p>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p>	<p>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p> <p>(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p> <p>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及时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p> <p>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p>
20	<p>“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p> <p>(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15) 管理人应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要求，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p> <p>(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p>	<p>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p> <p>(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分配的剩余资产；</p> <p>.....</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15) 管理人应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要求，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p> <p>(16)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p>

	<p>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 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 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 约定的其他义务。 后续序号顺延。</p>
21	<p>“二十五、风 险揭示”</p> <p>二十四、风险揭示 (7)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本计划属于中低 (R2) 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谨 慎型)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3、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 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 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 价格走势的判断，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 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裕其他投资 品种，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 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 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该风险 由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承担。投资者应 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 应由委托人自担。 4、流动性风险 (3) 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 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 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 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 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 委托人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 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 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15、对账单寄送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p>	<p>二十五、风险揭示 (7)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8) 投资于中期票据投资的风险 中期票据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状 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 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中期票据由 于存续期较长，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 到市场影响，同时在存续期内可能会由 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率。此 外，计划资产还可能面临其他因中期票 据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本计划属于中低 (R2) 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谨 慎型) 及以上或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 合格投资者。 3、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 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 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 价格走势的判断，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 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 品种，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 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 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该风险 由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承担。投资者应 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 应由委托人自担。 4、流动性风险 (3) 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p>

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邮寄地址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邮寄对账单。委托人可能由于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或者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不能有效接收对账单。

16、份额的特有风险-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适中、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虽然本计划的全部资产净值扣除费用后将用于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分配，但管理人不能向客户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若本计划资产净值大幅下跌，且按照本合同进行各项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净值仍使委托人的本金出现亏损，委托人不得向本计划的管理人进行追偿。

17、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存在影响委托人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委托人务必在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官网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视为投资者以自己的行动表明已充分知悉退出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用于计算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委托人年化收益率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时，管理人将以超额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指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基于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管理人公布过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经历的封闭期天数。以下示例仅供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应用，仅为假设场景，本身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预测：

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的封闭期为3个

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委托人及时足额追加参与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

15、份额的特有风险-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适中、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虽然本计划的全部资产净值扣除费用后将用于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分配，但管理人不能向客户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若本计划资产净值大幅下跌，且按照本合同进行各项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净值仍使委托人的本金出现亏损，委托人不得向本计划的管理人进行追偿。

后续序号顺延。

16、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存在影响委托人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委托人务必在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官网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视为投资者以自己的行动表明已充分知悉退出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用于计算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委托人年化收益率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时，管理人将以超额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指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基于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管理人公布过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经历的封闭期天数。

以下示例仅供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应用，仅为假设场景，本身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

月，假设2022年2月25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3%，2022年2月25日之前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6%；2022年5月11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0%。

假设场景一：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及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均为2021年11月10日，并于2022年5月10日（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

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2022年2月10日，该封闭期自2021年11月10日（含）至2022年2月10日（不含）期间共计93天，适用当时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6%。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2022年5月10日，该封闭期自2022年2月10日（含）至2022年5月10日（不含）期间共计90天仍适用4.6%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因为管理人于2022年2月25日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该笔份额已经进入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A申请退出时，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4.6\% \times 93 + 4.6\% \times 90) / (93 + 90) = 4.6\%。$$

假设场景二：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为2021年11月10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为2022年2月23日，并于2022年8月10日（第三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

2022年2月25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3%，此时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正处于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同时由于分红（不涉及红利再投资），在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的2月23日进行了业绩报酬计提，因此，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5月10日（不含）期间77天适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6%；2022年5月10日（含）

承诺或预测：

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的封闭期为1个月，假设2022年2月25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3%，2022年2月25日之前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6%；2022年3月11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0%。

假设场景一：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及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均为2022年1月10日，并于2022年3月10日（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

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2022年2月10日，该封闭期自2022年1月10日（含）至2022年2月10日（不含）期间共计31天，适用当时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6%。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2022年3月10日，该封闭期自2022年2月10日（含）至2022年3月10日（不含）期间共计28天仍适用4.6%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因为管理人于2022年2月25日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该笔份额已经进入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A申请退出时，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4.6\% \times 31 + 4.6\% \times 28) / (31 + 28) = 4.6\%。$

假设场景二：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为2022年1月10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为2022年2月23日，并于2022年4月10日（第三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

2022年2月25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3%，此时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正处于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同时由于分红（不涉及红利再投资），在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的2月23日进行了业绩报酬计提，因此，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3月10日（不含）期间15天适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p>至2022年8月10日(不含)期间93天适用4.3%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B申请退出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8月10日(不含),该期间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4.6\%*77+4.3\%*93)/(77+93)=4.4359\%$</p> <p>假设场景三:投资者C持有的份额于2022年2月25日申请参与,于2022年8月25日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p> <p>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2022年5月25日,2022年2月25日(含)至2022年5月25日(不含)期间共计90天,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3%。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2022年8月25日,2022年5月25日(含)至2022年8月25日(不含)期间共计93天,适用管理人在2022年5月11日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0%。投资者C申请退出时,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4.3\%*90+4.0\%*93)/(90+93)=4.1475\%$</p> <p>以上示例仅供参考。</p> <p>18、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可接受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但委托</p>	<p>4.6%;2022年3月10日(含)至2022年4月10日(不含)期间31天适用4.3%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B申请退出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4月10日(不含),该期间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4.6\%*15+4.3\%*31)/(15+31)=4.3978\%$</p> <p>假设场景三:投资者C持有的份额于2022年2月25日申请参与,于2022年4月25日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p> <p>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2022年3月25日,2022年2月25日(含)至2022年3月25日(不含)期间共计31天,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3%。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2022年4月25日,2022年3月25日(含)至2022年4月25日(不含)期间共计30天,适用管理人在2022年3月11日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0%。投资者C申请退出时,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4.3\%*31+4.0\%*30)/(31+30)=4.1525\%$</p> <p>以上示例仅供参考。</p> <p>17、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制定的划分标准、管控机制包括:</p> <p>1) 关联方范围</p> <p>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p> <p>①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p> <p>②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	--	--

	<p>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p>	<p>③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④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上述第（1）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2）（3）项为本计划的关联方。</p> <p>⑤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2) 关联交易范围</p> <p>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②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③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④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⑤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⑥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⑦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逆回购交易等）；</p> <p>⑧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p>
--	---	--

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

⑨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

⑩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3) 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FOF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20%或金额超过2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10%或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20%或金额超过2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10%或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定期书面告知委托人

			<p>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4)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p> <p>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p> <p>5) 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p> <p>本产品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委托人。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管理人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可接受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但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p>
22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

	<p>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p> <p>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执贰份，委托人、托管人各执一份，管理人需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的份数另计，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p> <p>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p> <p>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执贰份，委托人、托管人各执一份，管理人需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的份数另计，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	---

附件 2：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封闭期	<p>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 3 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p> <p>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 3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 3 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6 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p>	<p>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 1 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p> <p>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 1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 1 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2 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3 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p>

		<p>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9 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管理人变更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其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此类推。</p> <p>管理人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时，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2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无；</p> <p>2、退出费：无；</p> <p>3、管理费：0.3%/年；</p> <p>4、托管费：0.03%/年；</p> <p>5、管理人业绩报酬：详见《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p> <p>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1、参与费：无；</p> <p>2、退出费：无；</p>
3	投资范围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债券逆回购；</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p> <p>(4)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债券； (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	
4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中低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2（谨慎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属中低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2（谨慎型）级及以上或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
5	集合计划的参与（办理方式、程序）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和直销柜台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退出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300,000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00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赎，包括仍处于封闭期内的份额；</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300,000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包括仍处于封闭期内的份额。</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和直销柜台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退出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顺延。	
6	集合计划的退出（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通过原参与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或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退出手续。	委托人可在本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内，通过原参与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或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退出手续。
7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中，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20% 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下，为避免委托人利益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重大影响，管理人可以通过设立巨额退出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从而提高份额净值的精度。届时，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发布关于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p> <p>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计划持有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持有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退出日中，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20% 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下，为避免委托人利益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重大影响，管理人可以通过设立巨额退出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从而提高份额净值的精度。届时，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发布关于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p> <p>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计划持有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持有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退出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退出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8	<p>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暂停退出：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如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集合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发生暂停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退出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暂停退出：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如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集合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发生暂停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9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则自有资金所持本计划份额不高于本计划总份额的 20%，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二)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1、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孙公司），具体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p>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 20%），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

(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1)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托人，并书面征求托管人意见。委托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3) 委托人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

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p>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10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1、管理费:</p> <p>.....</p>	<p>2、管理费(固定管理费):</p> <p>.....</p>																		
11	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075 869 1579">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Y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R$</td> <td>0%</td> <td>0</td> </tr> <tr> <td>$R > R$</td> <td>60%</td> <td>$Y = M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D / 365$</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 Y为委托人每笔认购参与或申购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为每笔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以下示例仅供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应用,仅为假设场景,本身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预测: 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的封闭期为3个</p>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计算公式	$R \leq R$	0%	0	$R > R$	60%	$Y = M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D / 365$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p> <p>.....</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7 1142 1500 1579">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Y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R^*$</td> <td>0%</td> <td>0</td> </tr> <tr> <td>$R > R^*$</td> <td>60%</td> <td>$Y = M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D / 365$</td> </tr> </tbody> </table> <p>业绩报酬为本计划的浮动管理费,本计划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合并收取的比例不得超过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的上限。</p> <p>其中: Y为委托人每笔认购参与或申购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为每笔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p>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计算公式	$R \leq R^*$	0%	0	$R > R^*$	60%	$Y = M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D / 365$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计算公式																			
$R \leq R$	0%	0																			
$R > R$	60%	$Y = M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D / 365$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计算公式																			
$R \leq R^*$	0%	0																			
$R > R^*$	60%	$Y = M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D / 365$																			

	<p>月，假设 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2022 年 2 月 25 日之前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6%；2022 年 5 月 11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0%。</p> <p>假设场景一：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及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均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p> <p>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该封闭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不含）期间共计 93 天，适用当时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6%。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该封闭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不含）期间共计 90 天仍适用 4.6%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因为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该笔份额已经进入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 A 申请退出时，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p> $(4.6\% \times 93 + 4.6\% \times 90) / (93 + 90) = 4.6\%。$ <p>假设场景二：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第三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p> <p>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此时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正处于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同时由于分红（不涉及红利再投资），在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的 2 月 23 日进行了业绩报酬计提，因此，2022 年 2 月 23 日（含）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不含）</p>	<p>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以下示例仅供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应用，仅为假设场景，本身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预测：</p> <p>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的封闭期为 1 个月，假设 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2022 年 2 月 25 日之前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6%；2022 年 3 月 11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0%。</p> <p>假设场景一：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及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均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p> <p>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该封闭期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不含）期间共计 31 天，适用当时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6%。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该封闭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不含）期间共计 28 天仍适用 4.6%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因为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该笔份额已经进入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 A 申请退出时，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p> $(4.6\% \times 31 + 4.6\% \times 28) / (31 + 28) = 4.6\%。$
--	---	---

	<p>期间 77 天适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6%；2022 年 5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不含）期间 93 天适用 4.3%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 B 申请退出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含）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不含），该期间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4.6\%*77+4.3\%*93) / (77+93) = 4.4359\%$</p> <p>假设场景三：投资者 C 持有的份额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申请参与，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p> <p>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不含）期间共计 90 天，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3%。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不含）期间共计 93 天，适用管理人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0%。投资者 C 申请退出时，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4.3\%*90+4.0\%*93) / (90+93) = 4.1475\%$</p> <p>以上示例仅供参考。</p> <p>（3）业绩报酬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假设场景二：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并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第三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p> <p>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此时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正处于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同时由于分红（不涉及红利再投资），在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的 2 月 23 日进行了业绩报酬计提，因此，2022 年 2 月 23 日（含）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不含）期间 15 天适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6%；2022 年 3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不含）期间 31 天适用 4.3%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 B 申请退出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含）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不含），该期间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4.6\%*15+4.3\%*31) / (15+31) = 4.3978\%$</p> <p>假设场景三：投资者 C 持有的份额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申请参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p> <p>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不含）期间共计 31 天，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3%。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p>
--	---	--

			<p>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2022年4月25日,2022年3月25日(含)至2022年4月25日(不含)期间共计30天,适用管理人在2022年3月11日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0%。投资者C申请退出时,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4.3%*31+4.0%*30)/(31+30)=4.1525%</p> <p>以上示例仅供参考。</p> <p>(3)业绩报酬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12	终止和清算	<p>.....</p> <p>6、委托财产相关账户销户</p> <p>(1)证券类账户销户</p> <p>委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p> <p>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5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p> <p>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p> <p>(2)银行托管账户销户</p> <p>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p>	<p>.....</p> <p>6、委托财产相关账户销户</p> <p>(1)证券类账户销户</p> <p>委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p> <p>(2)银行托管账户销户</p> <p>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及时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p> <p>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p>

		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	--	---	--

附件 3：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8) 投资于中期票据投资的风险”		<p>(8) 投资于中期票据投资的风险</p> <p>中期票据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中期票据由于存续期较长，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到市场影响，同时在存续期内可能会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率。此外，计划资产还可能面临其他因中期票据投资所产生的风险。</p>
2	“二、风险揭示”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中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谨慎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中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谨慎型）及以上或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p>
3	“二、风险揭示” “(二)一般风险揭示” “3、管理	<p>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p>	<p>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如</p>

	风险”	<p>优裕其他投资品种，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该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委托人自担。</p>	<p>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该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委托人自担。</p>
4	<p>“二、风险揭示” “(二)一般风险揭示” “4、流动性风险”</p>	<p>.....</p> <p>(3) 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委托人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p> <p>.....</p>	<p>.....</p> <p>(3) 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委托人及时足额追加参与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p> <p>.....</p>
5	<p>“二、风险揭示” “(二)一般风险揭示” “15、对账单寄送风险”</p>	<p>15、对账单寄送风险</p> <p>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邮寄地址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邮寄对账单。委托人可能由于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或者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不能有效接收对账单。</p>	<p>删除后续序号顺延。</p>
6	<p>“二、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委托人务必</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委托人务必在参与和</p>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16、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存在影响委托人投资收益的风险”</p>	<p>在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官网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视为投资者以自己的行动表明已充分知悉退出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用于计算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R*），委托人年化收益率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R*）时，管理人将以超额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R*）指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时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基于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管理人公布过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经历的封闭期天数。</p> <p>以下示例仅供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应用，仅为假设场景，本身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预测：</p> <p>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的封闭期为3个月，假设2022年2月25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3%，2022年2月25日之前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6%；2022年5月11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p>	<p>退出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官网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视为投资者以自己的行动表明已充分知悉退出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用于计算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R*），委托人年化收益率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R*）时，管理人将以超额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R*）指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时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基于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管理人公布过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经历的封闭期天数。</p> <p>以下示例仅供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应用，仅为假设场景，本身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预测：</p> <p>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的封闭期为1个月，假设2022年2月25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3%，2022年2月25日之前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6%；2022年3月11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0%。</p> <p>假设场景一：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及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均为2022年1月10日，并于2022年3月10</p>
--	---	--

	<p>酬计提基准为 4.0%。</p> <p>假设场景一：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及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均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p> <p>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该封闭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不含）期间共计 93 天，适用当时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6%。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该封闭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不含）期间共计 90 天仍适用 4.6%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因为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该笔份额已经进入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 A 申请退出时，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 $(4.6\% * 93 + 4.6\% * 90) / (93 + 90) = 4.6\%$。</p> <p>假设场景二：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第三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p>	<p>日（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p> <p>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该封闭期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不含）期间共计 31 天，适用当时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6%。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该封闭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不含）期间共计 28 天仍适用 4.6%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因为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该笔份额已经进入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 A 申请退出时，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 $(4.6\% * 31 + 4.6\% * 28) / (31 + 28) = 4.6\%$。</p> <p>假设场景二：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并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第三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p> <p>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此时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正处于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同时由于分红（不涉及红利再投资），在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的 2 月 23 日进行了</p>
--	--	--

2022年2月25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3%，此时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正处于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同时由于分红（不涉及红利再投资），在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的2月23日进行了业绩报酬计提，因此，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5月10日（不含）期间77天适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6%；2022年5月10日（含）至2022年8月10日（不含）期间93天适用4.3%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B申请退出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8月10日（不含），该期间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4.6\%*77+4.3\%*93)/(77+93)=4.4359\%$

假设场景三：投资者C持有的份额于2022年2月25日申请参与，于2022年8月25日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

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2022年5月25日，2022年2月25日（含）至2022年5月25日（不含）期间共计90天，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3%。第二个封

业绩报酬计提，因此，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3月10日（不含）期间15天适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6%；2022年3月10日（含）至2022年4月10日（不含）期间31天适用4.3%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B申请退出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4月10日（不含），该期间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4.6\%*15+4.3\%*31)/(15+31)=4.3978\%$

假设场景三：投资者C持有的份额于2022年2月25日申请参与，于2022年4月25日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

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2022年3月25日，2022年2月25日（含）至2022年3月25日（不含）期间共计31天，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3%。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2022年4月25日，2022年3月25日（含）至2022年4月25日（不含）期间共计30天，适用管理人在2022年3月11日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0%。投资者C申请退出时，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4.3\%*31+4.0\%*30)/(31+30)=4.1525\%$

以上示例仅供参考。

		<p>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不含)期间共计 93 天, 适用管理人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0%。</p> <p>投资者 C 申请退出时, 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 $(4.3\% \times 90 + 4.0\% \times 93) / (90 + 93) = 4.1475\%$</p> <p>以上示例仅供参考。</p>	
7	<p>“二、风险揭示”</p>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17、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 同时, 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可接受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但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 (FOF) 型资产管理计划的, 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制定的划分标准、管控机制包括:</p> <p>1) 关联方范围</p> <p>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p> <p>①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p> <p>②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③本计划的投资顾问 (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④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 (如有) 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p> <p>上述第 (1) 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 第 (2) (3) 项为本计划的关联</p>

		<p>方。</p> <p>⑤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2) 关联交易范围</p> <p>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②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③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④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⑤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⑥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⑦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p>
--	--	---

		<p>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逆回购交易等）；</p> <p>⑧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p> <p>⑨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p> <p>⑩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p>
--	--	--

		<p>3000 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定期书面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4)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p> <p>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p>
--	--	--

		<p>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p> <p>5) 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p> <p>本产品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委托人。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管理人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可接受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但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p>
--	--	--

